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 Xin Xin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新新健康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Xin Xin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新新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健康”）100%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本次收购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以部分用于产业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亿元对上海美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爱投资”）进行增资，美爱投资增资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80亿元向境外全资子公司Meijian Fortune Limited（美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健公司”）增资，并由美健公司负责本次产业并购项目。公司本次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实施产业并购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使用募集资金人

民币1.80亿元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议案内容及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与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大象医疗”）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美年大健康与大象医疗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慈

铭体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发展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美因健康签订战略发展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美年大健康与美因健康签署战略发展合作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上海好卓数据有限公司19.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购买天亿资管持有的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好卓数据”)19.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

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天亿资管持有的好卓数据19.90%的股权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与好卓数据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美年大健康与好卓数据签署合作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划注册规模不超过14亿元（含）人民币，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人民

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计划注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担保对象美年大健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扩大公司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美年大健康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相应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肖志兴	
独立董事	刘 勇	
独立董事	葛 俊	
独立董事	刘 晓	

年 月 日